



社区怎么帮独居老人安然过冬

社区圆桌会

圆桌主持人:

史强 长江日报记者
罗玉红 丁唯一 实习生

圆桌嘉宾:

赵青 江汉区新华街道取水楼社区党委书记
定曹丽 汉阳区洲头街道新五里社区党委书记

【问题一】

冬天里,老人特别是独居老人需要特别注意安全。你们社区为独居老人安然过冬做了哪些工作?

赵青:我们社区启动“敲门行动”,对特殊群体家庭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用电、用火、用气安全,同步宣传冬季取暖、防跌倒、防诈骗知识。我们还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上门或集中开展服务,并指导患有慢性病的老人合理用药。社区探索出“低龄助高龄、健康助失能、邻里互助”的可持续模式,通过“时间银行”“微心愿”和应急志愿服务等方式,确保老人第一时间获得救助。

定曹丽:我们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入户义诊和冬季健康讲座,重点科普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留存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网格员联合社工、物业公司开展全屋安全排查,计划在极端天气里为高龄独居老人准备暖手宝、菜、面条等物资。冬季防摔尤其重要,我们社区已完成102户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问题二】

你们帮助独居老人安然过冬有没有什么好办法?

赵青:我们社区工作人员根据不同老人的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利用社区微信群等平台,及时发布天气变化、健康知识等信息,提醒老人采取防范措施。

定曹丽:我们采取的是“红黄绿三色动态管理”,根据老人年龄、健康状况、自理能力分级:红色为第一层老人,极端天气或节假日里每周入户2次;黄色为空巢老人,每月上户1至2次;绿色为低风险老人,定期邀请他们参加社区活动。我们组织网格员、社工、志愿者与独居老人结对,不仅帮着买菜、代购药品、送餐,更注重精神陪伴。

【问题三】

有些独居老人对社区工作不理解、不配合,你们是怎么化解的?你们又是如何解决他们的困难的?

赵青:我们定期与独居老人交流谈心并解决问题,增强他们对社区的信任和归属感。登月小区72岁的潘奶奶因产权问题长期无法单独安装天然气,生活极为不便。社区网格员联合燃气公司、“月光之下议事会”,通过多次协商,彻底解决了她的用气难题。

定曹丽:我们组织老人观看冬季用电安全警示片,现场演示相关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还为有需求的老人家庭配置居家安全监测终端。有的独居老人不愿志愿者或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我们就安排人员以工作事由或以发放慰问物资为由进行探访,并发动楼栋长及邻里关注他们。我们联动社工机构开展公益服务,联合医疗机构开展技能培训,让志愿者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突发情况。我们还联系武汉市第五医院开通绿色通道,老人突发疾病可直接联系负责医生,医生会协调医院优先接诊。

【问题四】

为了让独居老人过冬更安全舒服,社区还可以做什么?

赵青:在生活照料方面,我们建立更加完善的定期探访机制,除日常问候外,组织志愿者为独居老人提供代购生活用品、代收快递等服务,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物资充足;举办冬季养生知识讲座,邀请医护人员为老人讲解冬季饮食、运动等方面的注意事项,增强他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在精神关怀方面,我们举办各类适合独居老人参加的社区活动,减轻其孤独感。在设施保障方面,我们对社区公共区域进行冬季防滑、防摔改造;为独居老人家中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实时掌握老人的生活安全状况,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能及时响应。

定曹丽:我们逐步为符合条件的独居老人申请配置居家安全监测终端,同时建立探访关爱机制,通过电话、视频、入户等方式探访,节假日以及老人生日时及时送上问候和祝福。遇到极端天气、季节气候变化等特殊情况下,我们开展主动提示服务,并对有需求的独居老人提供预约订餐服务。



新五里社区工作人员上门给独居老人送药。

小区连续成功加装电梯 这位业委会主任有窍门

长江日报记者史强

城市主人翁

小区加装电梯,有人想安装,有人反对,还有人觉得事不关己,怎么办?面对这些情况,江汉区北湖街道建设社区新华小区业委会主任王淑芳化身“治堵达人”,逐一化解。目前,这个小区已成功加装5部电梯,还有2部电梯正在推进加装,其中1部已开工。1月18日,她向长江日报记者讲述了“加装电梯窍门”。

低楼层业主不同意,怎么办?

新华小区建于30多年前,千余户中大半是老人。很多老人如今上下楼不方便,希望能用上电梯。2022年起,王淑芳在社区指导帮助下,持续推动小区加装电梯。

万事开头难,加装电梯首先遭到低楼层业主反对。2楼住户李奶奶一开始强烈反对加装电梯。王淑芳和建设社区党委书记李钟上门了解得知,李奶奶平时晾晒衣服不便,怕加装电梯后挡住阳光。经过商量,他们动员老人到楼顶平台晾晒衣服,社区早上派人帮忙送上去,下午负责收回家。现在,老人逢人便夸。

“尽量满足低楼层业主的诉求,得到他们的理解,是加装电梯很重要的一步。”王淑芳说,她和社区网格员逐一上门听诉求、解难题、做工作,最终得到了持反对意见的低楼层业主的支持。

业主认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怎么办?

一些业主认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也让加装电梯进展缓慢。新华小区有一栋楼的4套房屋产权属于外地业主。这4户业主觉得自己不来武汉,这件事跟自己无关,不愿意加装电梯。

“如果他们不参与,会增加其他业主的加装电梯分摊费用。”王淑芳没有放弃,一家一家联系,给他们算账:“你们这些房子总要出售或出租吧。原来没有电梯,小区有一套12年无人问津,加装电



新华小区业委会主任王淑芳介绍小区加装的新电梯情况。

长江日报记者史强 摄

梯第二天就被抢租,月租金3500元。”对方一听加装电梯可以实现房产增值,于是派人了解小区周边出租行情,纷纷全力支持加装电梯。目前,这栋楼已通过电梯加装审批,即将进入施工环节。

业主与邻居闹矛盾不参与,怎么办?

“有时候,加装电梯还要协调业主之间的矛盾。”王淑芳说,一户住在6楼的业主明确表示不参与电梯加装。这让她很纳闷:“明明需要电梯,这位业主为什么不支持加装呢?”仔细一聊,原来是楼上业主家的厕所漏水一直没维修,他家受了影响,对楼上业主意见很大。

一户不参与,对整栋楼的加装电梯计划有影响。王淑芳和社区网格员先找到楼上业主。对方讲了自己的苦衷,并表态愿意维修厕所。随后,王淑芳和社区网格员又到6楼业主家中沟通,取得理解。然而,施工过程中又碰到难

题——下水管道老化破损,修复难度大。王淑芳在网上查到类似案例,成功解决了这一问题。最终,两人握手言和,扫清了楼栋加装电梯的障碍。

现在,这栋楼即将开挖电梯基坑,业主们不久就可以用上梦寐以求的电梯。

有人想加装电梯却装不了,怎么办?

新华小区2栋有4个单元,一起申报了加装电梯,但是职能部门现场勘查后发现,其中只有1个单元符合加装电梯要求,其他3个单元下面是化粪池,不能加装电梯。

看着楼栋一部新电梯一天天施工,其他3个单元的一些业主心里不平衡。王淑芳和社区网格员一家家上门做工作,告知不能加装电梯的原因,手把手教老人上网了解相关知识。她劝说大家:“多点耐心等等。随着技术发展,到时候肯定会有解决办法的。”

加挂的路牌过低划伤行人

交管部门:近期将拆除或优化

记者出击

长江日报(记者尹勤兵)“每天这么多人路过,这么低的路牌如果不进行调整,以后还会出事。”1月14日,江岸区澳门路与球场街交叉路口,市民魏女士指着街心花坛中竖立的一块路牌,摸着额头上尚未痊愈的伤疤,心有余悸地说。

1月5日上午10时许,魏女士和两名同事步行到此处时,为避让车流,她下意识地走上花坛。她抬头观察路况时,不慎撞上路牌背面。锋利的铝质边缘瞬间把她的额头划开一道约4厘米长的伤口,鲜血直流。魏女士随即前往附近医院紧急处理伤口,花了1000余元医药费。

1月14日,长江日报记者和魏女士一起来到事发现场。记者看到,涉事路牌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为道路指示牌,下半部分为相邻的医院停车场指示牌。路牌立于岔路口花坛凸出位置,紧邻非机动车道。由于未设置人行道,不少市民为避让车辆,习惯贴近或直接走上花坛通行。

经测量,医院停车场指示牌下缘距花坛路缘石顶部仅1.4米,加上花坛高度,整体离路面约1.55米。牌体边缘几乎与道路边线齐平,行人经过时若不刻意低头避让,极易受伤。

据了解,《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明确规定:设置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路侧标志,下缘距路面高度应大于1.8米,且牌体边缘距路缘石侧向距离不小于0.25米。

江岸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回应称,医院停车场指示牌经交管部门报备,由正规单位安装;院方认为自身无辜,建议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医院停车场指示牌下缘距路面仅约1.55米(照片中红色箭头系记者所标)。

长江日报记者尹勤兵 摄

1月16日,江岸区交警大队秩序管理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医院加挂停车场指示牌曾申报。实际操作中,花坛内的路牌下缘距地面高度可降为1.2米。鉴于该路牌确

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近期将予以拆除或优化,并责成施工单位安抚受伤的市民。

魏女士称,施工单位已答应补偿其医药费和后续治疗费共计1200元。

市民留言板

追回6000元购车定金 市民点赞留言板和相关部门

市民留言:

“多亏了武汉城市留言板平台和相关部门,我们才能追回6000元购车定金。”近日,市民黄先生通过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他亲属的一起购车纠纷,在平台留言后得到相关部门协调,最终挽回6000元损失,所以特地再次留言表达感谢之情。

记者探访:

长江日报记者了解到,一个月前,市民黄先生的亲属周先生计划购买一辆大众朗逸,被一条低于市场价的网络广告吸引,找到一家汽车销售店。“车价、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都谈好了,双方都没有异议,我的亲属交了定金。”黄先生回忆说,到了约定日期提车时,商家称因周先生个人征信问题,贷款方式需要变更,算下来车子总价要比之前多1万元。周先生表示不能接受这个价格,不要车子了。商家表示,不能退定金。

事发后,周先生及其亲属多方反映,问题一直未能解决。上月30日,黄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上将事情详细地作了说明,希望能要回定金。1月初,黄浦区刘集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联系黄先生,并同步与汽车销售店沟通。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商家向周先生退还定金6000元。

“我和亲属本来没抱太大希望,没想到武汉城市留言板平台和相关部门这么给力。如果我不留言,亲属的这笔钱肯定是追不回来的。”黄先生感慨地说。

(长江日报记者许巍巍 实习生代欣怡)

篮球场免费时段“缩水” 市民吐槽日常健身不便 运营方:是交租金来运营的

市民留言:

“篮球场以前每天上午免费,现在突然改为只有清晨6时至上午8时免费,很多人根本赶不上。”近日,东西湖区沿海赛洛城及黄鹄海公园篮球场调整免费开放时段,长期来此锻炼的市民陈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上反映,场馆缩短了免费开放时间,给日常健身带来不便。

“对于上班族来说,这个时段要通勤、送孩子;对于中老年群体来说,赶过来时间紧张,难以完成完整的运动流程;学生也因与上学时间冲突无法享受福利。”陈先生认为,这次调整违背了《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中关于覆盖健身高峰时段、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不少于35小时的要求,使惠民政策打了折扣。

记者探访:

长江日报记者就此联系了这两处篮球场的运营方——英能(武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客服介绍,目前的免费时段并非市民陈先生所说的每天两小时。调整后,篮球场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免费时段为6时至13时,周末及节假日免费时段为6时至8时,其余时段实行单次10元至15元、月卡69元的低收费模式。

“这两处篮球场不是财政全额保障的公共体育场馆,是企业交租金来运营的。我们自己投资修建场馆并进行维护。”英能(武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记者查询发现,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适用于接受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县级以上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对于其他类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各地区可参照该《规范》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规范指导。

“此前每天免费开放至中午,我们出现了人不够出的问题。”英能(武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坦言,调整免费时段源于实际的运营压力。过长的免费时段使得付费时段使用率偏低,甚至出现个别占用免费资源开展收费教学的情况,场馆可持续运营面临困难。“我们的日常水电、保洁、设备维护及未来场地翻新等成本均需依靠运营收入来承担。”

针对居民提出的恢复上午免费时段、设置错峰免费等建议,这位负责人表示理解,但落实存在现实难度。“市民的需求是多样化的,众口难调。我们需要在国资监管要求、市民公益需求和公司生存压力之间找到平衡,最终目的是让篮球场能够长期存续、服务市民。”

(长江日报记者商佩)

天还没亮 路灯没开 孩子们一路摸黑去上学 管理部门:路灯因跳闸未亮,当天修复

市民留言:

“早晨6时多,天还没亮,路灯没开,孩子们一路摸黑去上学,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近日,家住万科花山紫悦湾小区的市民方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上反映这一问题。

记者探访:

“学校要求学生早上7时左右到校。由于要外出吃早餐,我家孩子一般6时30分出门。目前是冬季,那个时候外面一片漆黑。”市民方先生告诉长江日报记者,他的孩子大多是自己骑车上学,一部分家长开车送孩子上学。路灯没开,视线不好,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所以,他留言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一下“路灯不亮”问题。

1月7日清晨,记者来到方先生留言中提到的严西湖路和公园北路交叉口,发现这里的路灯已经开启。天还没亮,路上已有学生步行或骑自行车去上学,来往车辆也不少。“有一天,路灯确实没亮,我们只好慢一点骑车。”华中科技大学附属花城中学两名学生告诉记者。

记者随后与武汉市路灯管理局取得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一般情况下,他们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会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去现场查看。如果问题不是特别复杂,48小时内就会修复路灯。

记者又与东湖高新区建设局路灯科取得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说,方先生提到的路段路灯1月4日因跳闸未亮。为了不影响学生上学,他们当天安排工作人员解决了“路灯不亮”问题。

(长江日报记者许巍巍 实习生代欣怡)